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41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連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煒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巫政濤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48,6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8,9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